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2012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贝因美集团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贝因美集团和贝因美的行为、贝因美集团和贝因美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贝因美集团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贝因美集团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增持人贝因美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8000007926 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根据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贝因美集团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贝因美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10 月 30 日（贝因美集团首次增持前一日），贝因美集团持有贝因美 40.01% 的股份。自贝因美 2011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起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贝因美集团一直为贝因美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30%，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贝因美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贝因美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贝因美总股份 2% 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

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贝因美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接到增持人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的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已完成。

(1) 2013年10月31日，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 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18日，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31,9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贝因美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首次增持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1,525,541 股股票（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953,463 股，资本公积转增 572,078 股），增持比例达总股本的 0.15%。至此，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贝因美集团现共持有贝因美 410,624,942 股，占贝因美总股本的 40.16%。

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贝因美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增持人若符合“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增持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贝因美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

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贝因美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经办律师：_____

黄勇

叶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东桓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31日